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新疆瀚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年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赛克山村一事一议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YL-2025-02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扫雪车	/	鲁环	清道夫----四驱全齿轮驾驶式扫雪车	辆	2	100000.00	200000.00
2	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凯力风牌	KLF5160ZYSE6 型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267000.00	267000.00
3	垃圾船	/	凯力风牌	3 立方碳钢垃圾船	台	1	4900.00	4900.00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4719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元，
(¥ 4719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产品）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不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仍需履行质保责任；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 不少于1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壹佰玖拾元， ¥ 47190.0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玖拾元（¥ 47190.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8%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昭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4.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1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昭苏县乌尊布拉克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昭苏县洪纳海街52号

开户银行：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84010101201100081746

电 话：0999-6027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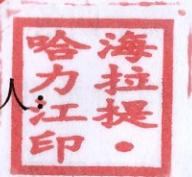
传 真：0999-602758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新疆瀚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开发区上海路2699号万荣广场商业综合
体B座15层15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重庆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35801040002126

电 话：1869990597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